

附件 3: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提高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水平，充分调动以教师为主的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 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教师岗位（含专任教师、“双肩挑”人员、专职辅导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含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会计、审计、统计、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

(二) 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数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公布。

二、聘用程序

(一) 申请人依据学校和部门制定的相应岗位的分类分级条件，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所在部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在本部门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 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的材料，由学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组组织评审。

各学院（教学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负责本部门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工作，同时负责本部门其他各类岗位人员的推荐工作（推荐需排序）。

其他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负责本部门各类岗位人员的推荐工作（推荐需排序）。

（四）各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将评审（推荐）结果及拟聘名单报学校各岗位聘用工作组审议。

（五）学校各岗位聘用工作组对各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报送的推荐人员进行评议，并将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

（六）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对学校各岗位聘用工作组评议后的拟聘用人员进行审议，并将结果报“领导小组”。

（七）“领导小组”对全校拟聘用人员进行审定。岗位聘用结果在学校公示3日后报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八）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三、其他

（一）在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会计、审计、统计、医疗卫生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纳入专业技术岗，其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不对应的，可以选择专业技术岗，但不参加分级。

（二）同一岗位等级内符合竞聘条件的申报人数超过控制指标数，根据以下情况综合考虑优先聘用顺序：具有突出性业绩者；上一聘期考核合格，本轮申请相同岗位等级，并符合上岗条件者；通过绿色通道评聘职称者；符合业绩条件

条款多者；对照《南京审计大学专任教师评价办法（试行）》得分高者等。

（三）在本轮聘期内退休的、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在指标允许范围内，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本人曾聘岗位最高级别聘用。

（四）本轮聘用工作结束后，落聘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第四轮岗位聘用有关说明》处理。

（五）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3-1 专任教师三至十二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3-2 专任教师三至十级岗位聘期考核基本任务

3-3 其他专业技术三至十二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附件 3-1:

专任教师三至十二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一、专任教师岗位总体要求

(一)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思想素养、职业道德、相应的业务能力，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关心学生成长，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具备适应任职工作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 专任教师岗遵循分类、分级设置与聘用的原则，按照《南京审计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专任教师岗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三类岗位，社会服务型参照科研为主型岗位。

二、专任教师三级岗申请条件

(一) 具有教授（教师系列研究员）任职资格，符合表一中人才及荣誉称号类第 1、2、3 款中任一项者，可直接聘为专任教师三级岗；符合表一中教学成果类第 7、8 款中任一项者，可直接聘为专任教师三级岗；符合表一中科研成果类第 11、12 款中任一项者，可直接聘为专任教师三级岗。

(二) 上一轮聘用在教学科研三级岗位，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并符合如下第（四）条中所规定专任教师三级岗申请条件者，可优先聘为专任教师三级岗。

(三) 通过绿色通道评聘教授（教师系列研究员）职称者，可优先聘为专任教师三级岗。

(四) 具有教授（教师系列研究员）任职资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专任教师三级岗：

1. 担任教授（教师系列研究员）职务满 8 年，符合表一中的任一项；

2. 担任教授（教师系列研究员）职务满 4 年但不满 8 年，符合表一中的任二项；

3. 担任教授（教师系列研究员）职务满 1 年但不满 4 年，符合表一中的任三项。

表一：专任教师三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分类	序号	选项条件
人才及荣誉称号	1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江苏省“333工程”第一层次入选对象；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
	2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级教学名师。
	3	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入选对象；江苏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双创团队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创新团队带头人；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4	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入选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A类个人）；高校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江苏省青年社科英才。
	5	教育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奖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6	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
教学成果类	7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排名第一）；国家级规划（含精品）教材（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第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排名第一）；国家级特色专业（排名第一）；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排名第一）；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排名第一）。
	8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9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者；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二）；国家级规划（含精品）教材（排名前二）；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二）；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排名前二）；国家级特色专业（排名前二）；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排名前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排名第一);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排名第一); A+类学科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 (排名第一)。
	10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排名前三);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排名前二); 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排名第一); 省级精品课程 (排名第一); 省级重点教材 (排名第一); 省级品牌特色专业 (排名第一);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排名第一); 省级教学团队 (排名第一);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排名第一);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设计) 一等奖指导教师 (排名第一)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设计) 团队奖指导教师 (排名第一); 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排名第一); 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排名第一)。
科研成果类	11	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 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获得者;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排名第一)。
	1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首席专家; 科技部重大专项首席专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专家;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
	13	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 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获得者 (排名第一); 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排名第一); 国家图书奖 (排名第一)。
	14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主持省部级重大 (重点) 项目 1 项; 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15	重点奖励一档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重点奖励二档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重点奖励三档期刊论文 2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 (译著) 1 部。
社会服务类	16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或重点 (建设) 实验室方向带头人; 国家级重点 (建设) 学科方向带头人; 在上一轮聘期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超过 80 万。
	17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第一负责人; 省部级重点 (建设) 实验室、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第一负责人; 省级重点 (建设) 学科带头人。
	18	服务国家审计事业, 作为项目审计组长或主审发现的问题或作为主笔人撰写的报告被审计署采用, 并得到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次以上 (含被同级别采纳, 下同); 或者被审计署采用, 并得到现任审计署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以上; 或者得到现任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3 次以上。
	19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行业和区域发展, 撰写的报告 (排名第一) 等成果获得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次以上; 或者得到现任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3 次以上。

注: (1) 表格中“;”是指“或”的意思。

(2) “教学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或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

(3) A+类、A类、B类学科竞赛范围须符合学校当年学生竞赛目录。

三、专任教师四级岗基本条件

(一) 具有教授（教师系列研究员）任职资格，可聘为专任教师四级岗。

(二) 具有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任职资格，符合专任教师三级岗直聘条件者，可申请专任教师四级岗。

(三) 具有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任职资格，并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且符合表二中任二项者（人才及荣誉称号只算一项），可申请专任教师四级岗：

表二：专任教师四级岗位低职高聘基本条件

分类	序号	选项条件
人才及荣誉称号	1	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入选者；
	2	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B、C类个人）；
	3	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4	江苏省青年社科英才；
科研成果类	5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6	重点奖励二档期刊以上学术论文3篇。

四、专任教师五级岗基本条件

(一) 上一轮聘用在教学科研五级岗位，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并符合如下第（三）条中所规定专任教师五级岗申请条件者，可优先聘为专任教师五级岗。

(二) 通过绿色通道评聘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职称者，可优先聘为专任教师五级岗。

(三)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并达到所在学院（教学部）规定的具体聘用条件者，可申请专任教师五级岗：

1.担任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职务满 8 年，符合表三中的任一项；

2.担任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职务满 4 年但不满 8 年，符合表三中的任二项；

3.担任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职务满 1 年但不满 4 年，符合表三中的任三项。

表三：专任教师五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分类	序号	选项条件
人才及荣誉称号	1	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入选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培养对象（B、C类个人）；高校“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江苏省青年社科英才。
	2	教育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奖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部级奖教金获得者；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
	3	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省部级“优秀学科梯队”（排名前三）；校长“奖教金”获得者（含提名奖）。
教学成果类	4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者；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三）；国家级规划（含精品）教材（排名前三）；国家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排名前三）；国家级特色专业（排名前三）；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排名前三）；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排名第一）；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A+类学科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二）；A类学科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5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省级精品课程（排名前二）；省级重点教材（排名前二）；省级品牌特色专业（排名前二）；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排名前二）；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排名前二）；全国多媒体教育软件竞赛一等奖（排名前二）；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团队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B类学科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科研	6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且厅级项目 1 项。

成果类	7	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者；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国家图书奖（排名第一）。
	8	重点奖励二档以上期刊论文 1 篇；重点奖励三档以上期刊论文 2 篇；重点奖励三档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且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一般奖励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
社会服务类	9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方向带头人；省部级重点（建设）实验室、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方向带头人；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方向带头人；在上一轮聘期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超过 50 万。

注：（1）表格中“；”是指“或”的意思。

（2）“教学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或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

（3）A+类、A类、B类学科竞赛范围须符合学校当年学生竞赛目录。

五、专任教师六级岗基本条件

（一）上一轮聘用在教学科研六级岗位，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并符合如下第（二）条中所规定专任教师六级岗申请条件者，可优先聘为专任教师六级岗。

（二）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并达到所在学院（教学部）规定的具体聘用条件者，可申请专任教师六级岗：

1.符合上述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五级岗位聘用条件的，因名额所限没有聘为五级岗者；

2.担任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职务满 12 年，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

3.担任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职务满 8 年并符合表四中的一项，担任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职务满 4 年并符合表四中的二项，担任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职务满 1 年但不满 4 年并且符合表四中的三项：

表四：专任教师六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分类	序号	选项条件
人才及荣誉称号	1	获得各类省部级荣誉称号者；
	2	校长“奖教金”获得者（含提名奖）；
教学成果类	3	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	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5	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获得者；
	6	B类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
科研成果类	7	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获得者；
	8	主持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
	9	重点奖励三档以上期刊论文1篇；
	10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部；
社会服务类	11	在上一轮聘期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超过20万。

注：（1）“教学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清单”或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

（2）B类学科竞赛范围须符合学校当年学生竞赛目录。

六、专任教师七级岗基本条件

具有副教授（教师系列副研究员）任职资格或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可聘为专任教师七级岗。

七、专任教师八级及以下岗基本条件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并达到所在学院（教学部）规定的具体聘用条件，可申请专任教师八级及以下岗位。

（一）八级：

1. 上一轮聘用在教学科研八级岗位，且聘期考核结果为

合格及以上，可优先聘为专任教师八级岗。

2. 具有博士学位后且担任讲师满 1 年；具有硕士学位且任讲师（教师系列助理研究员）满 4 年且成果突出者；本科毕业的英语、体育、艺术等课程教师任讲师满 6 年且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二）九级：在上一轮聘用期满考核为合格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且任讲师职务满 4 年；本科毕业的英语、体育、艺术等课程教师任讲师满 4 年且教学科研成果较好。

（三）十级：具有讲师任职资格，能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四）十一级：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1 年，有较好的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仅指专职辅导员）。

（五）十二级：具有助教任职资格，能胜任教学助理工作。

八、说明

各学院（教学部）、各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应根据学校核定的本部门各类各级专任教师岗位数，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条件要求，制定本部门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具体聘用条件。

附件 3-2:

专任教师三至十级岗位聘期考核基本任务

内设机构名称		xx 学院	岗位名称	教授	
岗位类别		专任教师	岗位等级	三级	
岗 位 职 责	1 教学工作	承担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指导本科生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研究，并完成学位论文；参与本学科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2 科研工作	组织参与学术研究活动，并发表学术研究成果；组织或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3 指导学生	担任本科生导师、书院通识导师、指导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和学生竞赛等，参与招生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4 管理服务	参与校、院、系等日常工作以及各类服务等。			
聘期内年度检查（考核）合格且完成下列相应岗位类型的工作任务					
基 本 任 务	类型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指导学生	管理服务
	科研 为主 型	聘期内，教学质量达标，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80 分，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其中论文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100 分，分数可累计，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30 分。项目要求：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600 分，项目分数可累计，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200 分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30 万元以上；社会服务型的论文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30 分，分数可累计，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同上。	聘期内，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聘期内，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教学 科研 并重 型	聘期内，教学质量达标，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40 分，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120 分。	聘期内，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其中论文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60 分，分数可累计，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30 分。项目要求：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200 分，分数可累计；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15 万元以上；若项目要求未达标，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100 分。	聘期内，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聘期内，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教学 为主 型	聘期内，教学质量达标，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360 分，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00 分。	聘期内，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其中论文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30 分，分数可累计，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40 分；若项目要求未达标，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50 分。	聘期内，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聘期内，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注：(1) 1 标准课时折算为 1 分。(2) 计分标准依据《南京审计大学专任教师评价办法（试行）》（南审校发〔2023〕196 号）。					
任职条件		具备学校规定的聘任条件			
受聘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内设机构名称		xx 学院	岗位名称	教授	
岗位类别		专任教师	岗位等级	四级	
岗 位 职 责	1 教学工作	承担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指导本科生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研究, 并完成学位论文; 参与本学科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2 科研工作	组织参与学术研究活动, 并发表学术研究成果;组织或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3 指导学生	担任本科生导师、书院通识导师、指导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和学生竞赛等, 参与招生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4 管理服务	参与校、院、系等日常工作以及各类服务等。			
聘期内年度检查(考核)合格且完成下列相应岗位类型的工作任务					
	类型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指导学生	管理服务
基 本 任 务	科研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8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10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3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600 分, 项目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200 分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20 万元以上; 社会服务型的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2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 项目要求同上。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教学 科研 并重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4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12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5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200 分, 分数可累计; 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10 万元以上; 若项目要求未达标, 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8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教学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360 分, 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0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20 分,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40 分, 分数可累计; 若项目要求未达标, 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3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注: (1) 1 标准课时折算为 1 分。(2) 计分标准依据《南京审计大学专任教师评价办法(试行)》(南审校发[2023]196号)。					
任职条件		具备学校规定的聘任条件			
受聘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内设机构名称		计算机学院		岗位名称	副教授
岗位类别		专任教师		岗位等级	五级
岗 位 职 责	1 教学工作	承担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指导本科生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研究, 并完成学位论文; 参与本学科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2 科研工作	组织参与学术研究活动, 并发表学术研究成果;组织或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3 指导学生	担任本科生导师、书院通识导师、指导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和学生竞赛等, 参与招生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4 管理服务	参与校、院、系等日常工作以及各类服务等。			
聘期内年度检查(考核)合格且完成下列相应岗位类型的工作任务					
类型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指导学生	管理服务
基 本 任 务	科研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8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10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3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600 分, 项目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200 分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20 万元以上; 社会服务型的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2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 项目要求同上。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教学 科研 并重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4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12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5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200 分, 分数可累计; 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10 万元以上; 若项目要求未达标, 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8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教学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360 分, 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0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20 分,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40 分, 分数可累计; 若项目要求未达标, 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3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注: (1) 1 标准课时折算为 1 分。(2) 计分标准依据《南京审计大学专任教师评价办法(试行)》(南审校发[2023] 196 号)。					
任职条件		具备学校规定的聘任条件			
受聘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内设机构名称		xx 学院	岗位名称	副教授	
岗位类别		专任教师	岗位等级	六级	
岗 位 职 责	1 教学工作	承担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指导本科生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指 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研究, 并完成学位论文; 参与本学科的专业 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2 科研工作	组织参与学术研究活动, 并发表学术研究成果;组织或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3 指导学生	担任本科生导师、书院通识导师、指导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和学生竞赛等, 参与招生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4 管理服务	参与校、院、系等日常工作以及各类服务等。			
聘期内年度检查(考核)合格且完成下列相应岗位类型的工作任务					
类型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指导学生	管理服务
基 本 任 务	科研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 量达标, 平均每 年完成总教学工 作量得分不少于 80 分, 其中本科 教学工作量得分 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 于 8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 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 分不少于 200 分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15 万元以上; 社会服务型的论文要求: 科 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10 分, 项目要求 同上。	聘期内, 总得分不 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 少于 20 分。
	教学 科研 并重 型	聘期内, 教学质 量达标, 平均每 年完成总教学工 作量得分不少于 240 分, 其中本 科教学工作量得 分不少于 12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 于 3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 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 分不少于 50 分, 分数可累计; 或纵横向 项目总经费 10 万元以上; 若项目要求未 达标, 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6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 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 少于 20 分。
	教学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 量达标, 平均每 年完成总教学工 作量得分不少于 360 分, 本科教 学工作量得分不 少于 20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 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 不少于 30 分, 分数可累计; 若项目要求 未达标, 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2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 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 少于 20 分。
注: (1) 1 标准课时折算为 1 分。(2) 计分标准依据《南京审计大学专任教师评价办法(试 行)》(南审校发[2023] 196 号)。					
任职条件		具备学校规定的聘任条件			
受聘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内设机构名称		xx 学院		岗位名称	副教授
岗位类别		专任教师		岗位等级	七级
岗 位 职 责	1 教学工作	承担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指导本科生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研究, 并完成学位论文; 参与本学科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2 科研工作	组织参与学术研究活动, 并发表学术研究成果;组织或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3 指导学生	担任本科生导师、书院通识导师、指导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和学生竞赛等, 参与招生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4 管理服务	参与校、院、系等日常工作以及各类服务等。			
聘期内年度检查(考核)合格且完成下列相应岗位类型的工作任务					
类型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指导学生	管理服务
基 本 任 务	科研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8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6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200 分; 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15 万元以上; 社会服务型的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10 分, 项目要求同上。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教学 科研 并重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4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12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2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40 分; 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5 万元以上; 若项目要求未达标, 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教学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360 分, 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0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20 分, 分数可累计; 若项目要求未达标, 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15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20 分。
注: (1) 1 标准课时折算为 1 分。(2) 计分标准依据《南京审计大学专任教师评价办法(试行)》(南审校发[2023]196号)。					
任职条件		具备学校规定的聘任条件			
受聘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内设机构名称		xx 学院	岗位名称	讲师	
岗位类别		专任教师	岗位等级	八级	
岗 位 职 责	1 教学工作	承担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指导本科生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研究, 并完成学位论文; 参与本学科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2 科研工作	组织参与学术研究活动, 并发表学术研究成果;组织或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3 指导学生	担任本科生导师、书院通识导师、指导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和学生竞赛等, 参与招生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4 管理服务	参与校、院、系等日常工作以及各类服务等。			
聘期内年度检查(考核)合格且完成下列相应岗位类型的工作任务					
类型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指导学生	管理服务
基 本 任 务	科研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8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6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200 分; 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15 万元以上。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10 分。
	教学 科研 并重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4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12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2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40 分; 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5 万元以上; 若项目要求未达标, 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3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10 分。
	教学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360 分, 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00 分。	聘期内, 科研业绩总得分不少于 15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10 分。
注: (1) 1 标准课时折算为 1 分。(2) 计分标准依据《南京审计大学专任教师评价办法(试行)》(南审校发〔2023〕196 号)。					
任职条件		具备学校规定的聘任条件			
受聘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内设机构名称		xx 学院		岗位名称	讲师
岗位类别		专任教师		岗位等级	九级
岗 位 职 责	1 教学工作	承担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指导本科生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研究, 并完成学位论文; 参与本学科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2 科研工作	组织参与学术研究活动, 并发表学术研究成果;组织或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3 指导学生	担任本科生导师、书院通识导师、指导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和学生竞赛等, 参与招生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4 管理服务	参与校、院、系等日常工作以及各类服务等。			
聘期内年度检查(考核)合格且完成下列相应岗位类型的工作任务					
类型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指导学生	管理服务
基 本 任 务	科研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8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6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200 分; 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10 万元以上。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10 分。
	教学 科研 并重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4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12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10 分, 分数可累计。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40 分; 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5 万元以上; 若项目要求未达标, 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2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10 分。
	教学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360 分, 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00 分。	聘期内, 科研业绩总得分不少于 15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10 分。
注: (1) 1 标准课时折算为 1 分。(2) 计分标准依据《南京审计大学专任教师评价办法(试行)》(南审校发[2023] 196 号)。					
任职条件		具备学校规定的聘任条件			
受聘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内设机构名称		xx 学院		岗位名称	讲师
岗位类别		专任教师		岗位等级	十级
岗 位 职 责	1 教学工作	承担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指导本科生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研究, 并完成学位论文; 参与本学科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 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2 科研工作	组织参与学术研究活动, 并发表学术研究成果;组织或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3 指导学生	担任本科生导师、书院通识导师、指导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和学生竞赛等, 参与招生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4 管理服务	参与校、院、系等日常工作以及各类服务等。			
聘期内年度检查(考核)合格且完成下列相应岗位类型的工作任务					
类型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指导学生	管理服务
基 本 任 务	科研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8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60 分, 分数可累计, 其中单项得分不少于 10 分。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200 分; 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10 万元以上。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10 分。
	教学 科研 并重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40 分, 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120 分。	聘期内, 同时满足论文要求和项目要求, 其中论文要求: 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10 分, 分数可累计。项目要求: 科研项目业绩得分不少于 40 分; 或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5 万元以上; 若项目要求未达标, 要求科研论文业绩得分不少于 2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10 分。
	教学 为主 型	聘期内, 教学质量达标, 平均每年完成总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360 分, 本科教学工作量得分不少于 200 分。	聘期内, 科研业绩总得分不少于 15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40 分。	聘期内, 总得分不少于 10 分。
注: (1) 1 标准课时折算为 1 分。(2) 计分标准依据《南京审计大学专任教师评价办法(试行)》(南审校发〔2023〕196 号)。					
任职条件		具备学校规定的聘任条件			
受聘人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3-3:

其他专业技术三至十二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总体要求

具有相应岗位的职业资格，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思想道德素养和相应的业务能力，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具备适应任职工作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其他专业技术二级岗（不设此岗）

三、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担任相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专任教师三级岗直聘条件者，可直接聘为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二）具有相应系列正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符合专任教师三级岗申请条件者，可申请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四、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学校有关上岗规定，能胜任本岗位专业技术工作。

五、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担任相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专任教师三级岗直聘条件者，可直接聘为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

（二）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可申请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

1. 担任副高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 20 年，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

2. 担任副高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符合表三的任一项；担任副高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但不满 12 年，

符合表三中的任二项；担任副高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但不满 8 年，符合表三中的任三项。

六、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可申请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岗：

（一）担任副高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

（二）担任副高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符合表四中的任一项；担任副高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但不满 8 年，符合表四中的任二项；担任副高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但不满 4 年，符合表四中的任三项：

七、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申请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学校有关上岗规定，能胜任本岗位专业技术工作。

八、其他专业技术八级以下岗位基本条件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可申请其他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

1. 八级：担任相应岗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在一般奖励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2. 九级：担任相应岗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本领域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3. 十级：具有相应岗位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符合学校有关上岗规定及部门规定的具体条件，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4. 十一级：担任相应岗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在本领域普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5. 十二级：具有相应岗位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符合学校有关上岗规定及部门规定的具体条件，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